一、马来西亚投资环境

（一）总体投资环境

马来西亚位于东南亚，是由13个州和3个联邦直辖区组成的联邦制国家。国土分为东西两大部分，国土总面积约33万平方公里。马来西亚是东南亚国家中局势较为稳定的国家之一，首都吉隆坡。

马来西亚是一个新兴的多元化经济国家。上个世纪80年代以来，经济快速发展，是资本主义国家。马来西亚于1957年加入《关税和贸易总协定》，是世界贸易组织（WTO）的创始成员国。马来西亚是东盟的创始成员国，2002年起东盟国家开始启动自由贸易区建设，在区域内部实现贸易零关税。马来西亚自然资源丰富，马来西亚是亚洲最大的原油和天然气净出口国，旅游业是马来西亚的第三大外汇收入来源，知识经济服务业也在同步扩张。

马来西亚是一个多民族、多元文化的国家。马来西亚的主要民族为马来族、泰米尔族、华人。马来西亚的主要语言为马来语、英语、汉语。马来西亚的货币为令吉，目前人民币与马币不能直接兑换。

马来西亚实行双轨司法体系，即普通法与伊斯兰法并行，执法成本较低。政府行政效率较高，也相对清廉。马来西亚实行君主立宪议会民主制。2018年将会通过议会选举完成政府换届，可能会产生一定的政治风险，但属于可控范围，对投资的影响较小。马来西亚的税收体制健全，实行分税制。外来劳工签证手续较为复杂。马来人、华人以及印度人还存在种族矛盾，投资过程中需注意，但马来西亚基础设施较为完善，电力、通信较为发达。

马来西亚与中国有着长期友好的外交关系和传统友谊。中国与马来西亚于1988年11月21日签订了中马双边投资协定并与1990年3月31日起生效。2012年，中马两国签署了双边自由贸易协定，两国贸易处于持续增长的趋势。

    据世界银行2016年对各国营商环境的调查中，马来西亚在189个国家中排名第18位，有利于外国企业或个人投资。

**（二）税收政策**

马来西亚的税收制度发展健全，其主要税收制度是来源于英国和澳大利亚的税收制度。马来西亚联邦政府和各州政府实行分税制，联邦财政部统一管理并负责制定税收政策。联邦税种分为直接税和间接税，由联邦州府下属的内陆税务局和皇家税务局直接征收。直接税为公司／个人所得税、石油所得税、不动产盈利税等；间接税包括印花税、国产税、关税、进口税等。外国公司和个人同马来西亚企业和公民一样同等纳税。2015年4月，马来西亚用消费税替代了销售税和服务税。税收结构有所调整。

1985年11月23日，中马政府在北京签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马来西亚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最新有关避免协定的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马来西亚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的换函》于2016年11月1日在北京正式签署，即日起生效。

马来西亚现行税种主要有：消费税、个人所得税、公司所得税、预扣税、不动产盈利税、石油所得税、国内税等。不同的税种计征方法不同：

 **1、消费税**： 马来西亚政府在2014年6月正式通过《消费税法令》，于2015年4月1日开始实行消费税，以取代原有的销售和服务税。新消费税税率为6％，而原税率为5％至16％不等。大米、鱼、肉、报纸等4,000种商品不在征税范围内。

**2、个人所得税：**

|  |  |  |
| --- | --- | --- |
| 马来西亚居民 | 5,000-1,000,000马币 | 1%-26% |
| 超过1,000,000马币 | 28% |
| 非马来西亚居民 | 28% |

**3、公司所得税：**在马来西亚注册的公司，其所有收入均应缴纳所得税。对于实收资本低于250万马币（含250万马币）的马兰西亚本土公司，收入第一个50万马币的税率为18%，之后收入按标准纳税即24%；对于实收资本高于250万马币的马来西亚本土公司，税率为24%；外国公司的税率一律为24%。

**4、预扣税：**外国公司或个人应缴纳预扣税，特殊所得（动产的使用、技术服务、提供厂房及机械安装服务等），税率为10％；利息收入税率为15％；依照合同获得承包费用：承包商缴纳税率为10%、非马来西亚雇员缴纳税率为3％；佣金、保证金、中介费等税率为10%。

**5、不动产盈利税**：由于马来西亚房地产的发展，马来西亚政府对不动产盈利税进行了调整。无论是公司还是个人，在2年内出售不动产，税率为10%，在2-5年内出售不动产，税率为5%，持有五年以上出售不动产，税率为0%。

**6、石油所得税：**征收对象为在马来西亚从事石油领域上游行业的企业，包括马来西亚石油公司等纳税个体，税率为38%。

**7、国内税：**依据《1976国内税法》对本地制造的一些特定产品征收的税，包括烟草、酒类、扑克、麻将、摩托车及汽车等。

### （三）劳工政策

马来西亚劳工法令主要包括《1955年雇佣法》、《1967年劳资关系法》、《1991年雇员公积金法》和《1969年雇员社会保险法》。《1967年劳资关系法》为劳动法律体系的核心，主要调整资方、劳方与工会之间关系，包括预防和解决劳资争端；规定工会的权利、集体谈判的范围及程序、通过仲裁公平迅速解决争端、人力资源部部长在解决劳资争端中的地位等。

马来西亚劳务市场限制较大。马来西亚未对中国全面开放普通劳务市场，只允许在特定条件下引进少量外籍技术工人。马来西亚政府鼓励各类公司培训和使用本地员工，但因其过国内劳动力短缺，允许在部分行业雇用外国劳工。目前，马来西亚政府仅对建筑业、种植业、农业、服务业、制造业5个领域开放外籍劳工。马来西亚存在一定程度的外籍劳工非法务工现象。2015年以来，马来西亚外籍劳工管理政策逐渐收紧，马来西亚移民局对于非法外籍劳工的打击力度不断加大。马来西亚政府目前已启动相关的外劳合法化措施。中马政府于2004年达成备忘录，马来西亚向中国开放陶瓷、古建筑维护、木器加工以及家具制造四个领域。除此之外，对于中资企业承建的部分大型项目，马来西亚政府允许承包商以个案审批的方式从中国引进紧缺的技术工人和工程师，但须按照法律规定，严格执行法律程序。

    根据马来西亚《1955年劳动法》规定：劳动者的正常工作时间不超过八个小时在一天或48小时一个星期。超出部分需支付加班工资（正常工作日:每小时工资率的半倍工资；休息日:每小时工资率的两倍工资；公众假期:每小时工资率的三倍工资）。每位雇员都享有带薪年假，根据不同的工作时长有不同的规定：不到两年为8天；2-5年有12天；五年以上为16天。除此之外，雇员享有60日的带薪产假。

企业除支付工资，还需支付雇员公积金、社保基金、保险及年度花红等。马来西亚2016年财政预算案公布最低薪酬金制，自2016年7月1日实行新标准：西马每月1000马币，东马每月920马币。制定最低薪酬制可以在一定程度上确保员工薪金获得保障以应付日常开销，鼓励雇主转向高科技发展，提高员工技能及生产力。预计该政策会鼓励更多的本地人就业，降低对外劳的依赖。

外国人赴马来西亚工作，必须获得工作许可，事先办理好工作准证。颁发的工作证特别注明劳工种类和雇主名称。依合法手续进入马来西亚的劳工若从事不同工作或为不同雇主工作均视为非法劳工，具体实施较为严格。马来西亚的劳务环境良好，马来西亚未发生大规模罢工，在马来西亚的中资企业也未发生过罢工。自2017年4月1日开始，所有雇主必须通过网上申请聘用外劳。线上外劳申请系统已全面启用，新政策的实施在很大程度上避免了雇用外劳产生的问题，如遏制滥用和非法贩卖外劳，也在一定程度上节约了时间和经济成本。上述系统涉及制造业、建筑业、服务业、农业、园林业等外劳申请领域，不包括外籍女佣。具体将有内政部实施：内政部先会根据雇主递交的资料以电话访问方式对雇主进行资格评估，之后雇主需到内政部一站式办理中心进行面试。内政部会验证雇主所提交的有关申请，基于雇主的实际条件批准外劳配额。

   马来西亚全国性工会组织是马来西亚公共雇员和民事职工会总会。政府鼓励负责任公会的发展。法律规定，工会会员资格限制于某一企业、商业、职业或行业内的雇员，所有公会都必须登记。

（四）商务成本

由于经济发展情况和地域位置不同，马来西亚土地价格差异较大。土地、房屋办公楼租金以及建筑成本的具体价格可在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官网上查询。马来西亚水、电、气以及燃油等供应充足，成本较低。

   （五）基础设施情况

马来西亚的基础设施比较完善，马来西亚在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在全球范围内排名30。马来西亚政府一向对公路、铁路、港口、机场、通信网络、电力和物流等基础设施的投资和建设比较重视。现有的基础设施还在继续完善，同时，马来西亚未来对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会持续增加，政府在“第11个五年计划”中批准建设了几个大型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交通、电信等基础设施的投资不断增加。为在马来西亚成立公司等投资提供了良好的基础，同时，马来西亚对基础设施建设的需求也为海外企业的投资提供了机会。此外，马来西亚也十分重视也周边国家的合作。2015年，马来西亚以创始成员国身份加入中国主导的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作为中国实施一带一路战略的重要节点国家，其基础设施建设将得益于两国在该方面的投资合作，一带一路战略也将为马来西亚经济增长提供新的动力。

马来西亚主管基础设施建设的部门为公共工程部和交通部。马来西亚高速公路网络比较发达，主要城市中心、港口和重要工业区都有高速公路连接沟通。高速公路分政府建设和民营开发两部分，但设计、建造、管理统一由国家大道局负责；马来西亚铁路网贯穿半岛南北，负责运营的是马来西亚铁道公司，该公司具备运送多种货物的能力；目前，马来西亚共有8个国际机场，即吉隆坡国际机场、槟城国际机场、兰卡威国际机场、亚庇国际机场、古晋国际机场、马六甲国际机场（无国内航线）、柔佛士乃国际机场以及瓜拉登嘉楼苏丹马穆德机场（2014年4月开通飞新加坡航线），这些机场与其他国内航线机场构成了马来西亚空运的主干网络。马来西亚是东南亚重要的空中枢纽之一，中国前往马来西亚有多条航线可供选择；马来西亚的内河运输并不发达，95%的贸易通过海运完成，主要国际港口包括巴生港、槟城港、柔佛港、丹绒柏勒巴斯港、关丹港、甘马挽港以及民都鲁港等。巴生港濒临马六甲海峡，为马来西亚最大的港口，集装箱年处理能力约500万标准箱，是东南亚集装箱的重要转运中心，其西港有良好的深水码头，可以停靠世界最大吨位的货船。

        2016年5月21日，马来西亚第十一个马来西亚计划表明，未来五年马来西亚政府将会指定多项举措，加强基础建设，支持经济扩张。

**（六）重点特色产业**

马来西亚的主要产业为农业、采矿业、制造业、建筑业以及服务业。目前，马来西亚的重点产业为服务业，据马来西亚国家银行数据显示：2015年，服务业在GDP中所占比例为53.3%。旅游业是服务业的重要部门：

**1、农业：**产品以经济作物为主，主要有油棕、橡胶、水稻、蔬菜、可可、椰子、胡椒等，产量和出口量居世界前列，在马国民经济中占重要地位。马来西亚是世界上第二大棕油及相关制品生产国、全球第三大天然橡胶生产国和出口国、第一大橡胶手套、橡胶导管及乳胶线出口国及第五大橡胶消费国。

**2、矿业：**马来西亚石油、天然气、锡等自然资源储量丰富，马采矿业以开采石油、天然气为主。

**3、制造业：**自马来西亚1957年独立后，制造业以利用本国资源发展加工制造业为主，随着电子、石油、机械、钢铁、化工及汽车制造等行业的深入发展，传统的初级产品加工业地位逐步下降，制造业成为马国民经济发展的主要动力。

**4、建筑业：**房地产、基础设施建设、政府部门工程等项目的增多，推动了马来西亚建筑业的发展。

**5、服务业：**为促进经济多元化增长，从上世纪90年代初开始，马政府积极鼓励服务业发展，服务业逐渐成为马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吸收超过50%的就业人口。目前，服务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

**（七）土地政策**

    马来西亚宪法规定土地事务属于州务管辖范畴，各州均设有土地局，各州在联邦政府监督下，可指定本州的土地政策。宪法和国家土地法均规定，马来西亚的土地可以作为私有财产受法律保护，可自由买卖。获得土地的方式主要有两种，一种是永久拥有权，可以获得土地的永久地契。另一种是租赁拥有权，可获得有效期为99年的租契。目前，联邦政府公布了新的修订政策，允许业主在99年地契到期之前支付一定费用，便可在延续新的99年所有权。

《1976年城镇与乡村规划法》及其1995年修正案规定，申请取得土地，以及更改土地用途的方案必须呈报审批，只有在不违反地方政府规划原则与目标的情况下，方可获得批准。《1960年土地征用法》规定政府部门、企业或个人不得随意征用土地。1966年1月1日起生效的《1965年国家土地法》时马来西亚的最主要的土地法律框架。该法确定了联邦政府与州政府的权限，土地用途的分类、土地所有权的转移、土地的买卖、没收、划分及抵押等内容。同时，无论何种用途的土地，必须在地契注明的规定时间内开发，如有违反，将无条件收回土地。国家土地法规定：外资购买土地（除了工业用途）须得到有关州政府的批准。土地属于州当局的权限，所以不同的州有不同的规定，在投资购买时需实地分析，不少的州政府规定外资不可以购买农业耕地和林业用地，但可以，一般租赁期限是30-60年，可以续租。

马来西亚总理府经济计划署公布的2010年1月1日生效的《产业购置准则》是马来西亚对外资最主要的产业规定，明确了各机构在外资购置产业申请事宜的审批权限。其中禁止外资购置的产业为：价值50万马币以下的产业；州政府划分的中／低成本住宅；马来人保留地上的产业；州政府分给土著企业开发项目的产业。外资在马来西亚购置产业，一部分需要报马来西亚总理府经济计划署审批，无需批准的部分中，部分需报相关部门审核。

**（八）外汇政策**

马来西亚外汇管制较为宽松，为外国投资者营造了良好的环境。马来西亚外汇管制条例规定，在马来西亚注册的外国企业可以在当地商业银行开设外汇账户，用于国际商业往来支付。外汇进出马来西亚需要核准，外汇汇出马来西亚不需要缴纳特别税金。马来西亚原则上规定，外国公民在入境或离境时携带超过一万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需向海关申报。在马来西亚工作的外国人，其合法的税后收入课全部转往国外。

    目前，人民币和马币不可以直接兑换，须美元搭桥，截止至2017年3月，1美元=4.43马币。但2009年，中马两国签署人民币和马币互换协议。2015年4月，双方再次续签协议，有效期3年，货币互换额度1800亿人民币或900亿马币。

**（九）环境保护政策**

马来西亚基础环保法律法规包括《1974年环境质量法》、《1987年环境质量法令》、《1987年环境质量法令》、《1990年马来西亚环境影响评估程序》以及《1994年环境影响评价准则》。根据《1974年环境质量法》，投资者必须在提交投资方案时考虑到环境因素，进行投资环境评估，在生产过程中控制污染，尽量减少废物的排放，把预防污染作为生产的一部分。马来西亚污染事故处理或赔偿的标准要根据污染事故的兴致、影响以及造成的后果加以判定，主要措施为罚款、监禁。根据《1987年环境质量法令》，必须进行环评的项目包括：将土地面积500公顷以上的森林地改为农业生产地，水面面积200公顷以上的水库／人工湖的建造、50公顷以上住宅地开发、石化与钢铁项目以及电站项目等。

马来西亚政府环保部门是自然资源和环境部下属的环境局，主要负责环境政策的制定及环境保护措施的监督和执行。环境局下设负责处理空气、河流、水利、以及工业废物的部门。

**（十）争议解决**

马来西亚和中国都是《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纽约公约》）缔约国，仲裁裁决可以通过当地法院执行，仲裁由双方约定，可以选择异地仲裁或国际仲裁，在马来西亚可以选择吉隆坡区域仲裁中心。

马来西亚是《关于解决国家与其他国家国民之间投资争端公约》(简称“1965年华盛顿公约”)的签字国，在马投资出现争端时，可依照该公约，将投资争议提交位于华盛顿的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仲裁，以保障投资纠纷的解决和仲裁结果的执行。

吉隆坡区域仲裁中心(Kuala Lumpur Regional Centre for Arbitration)是1978年由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Asian-African  Legal  Consultative   Organization,AALCO)主持成立的，作为非盈利性政府间组织，该机构依吉隆坡区域仲裁中心的仲裁条规，为亚太地区贸易、商业与投资提供中立的争议解决服务。

    马来西亚和中国不相互承认对方法庭判决，中国的判决不能在马来西亚执行，反之亦然。因此选择诉讼要考虑以下几点:裁决能否有效执行;资产所在地;司法独立性;费用。

**二、马来西亚对外国投资的相关政策**

**（一）投资主管部门**

马来西亚主管制造业领域投资的政府部门是贸工部下属的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主要职责是:制定工业发展规划;促进制造业和相关服务业领域的国内外投资;审批制造业执照、外籍员工职位以及企业税务优惠;协助企业落实和执行投资项目。

马来西亚其他行业投资由马来西亚总理府经济计划署(EPU)及国内贸易、合作与消费者事务部(MDTCC)等有关政府部门负责，EPU负责审批涉及外资与土著持股比例变化的投资申请，而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则负责业务有关事宜的审批。

**（二）与投资合作相关的主要法律**

《合同法》规定了合同的汀立、撤销、履行、代理等内容，是马来西亚民商法律的基础。

《公司法》对公司登记成立、股份债券、抵押登记、公司管理、股份公司、公司账目与审计以及公司清盘做出了详细规定，还明确了投资公司、外国公司的概念。

《工业协调法》规定了从事制造业的公司，如果投资超过250万马币，或其全职雇员超过75人，必须向贸工部(MITT)申请工业执照;工业执照需每年申请更新。

《投资促进法》是马来西亚工业投资促进方面最重要的法律，投资优惠措施以直接或间接税赋减免形式出现，直接税激励指对一定时期内所得税进行部分或全部减免，间接税激励则以免除进口税、销售税或消费税的形式出现。

    《劳资关系法》调整资方、劳工和工会之间的关系，预防与解决劳资争端。

**（三）投资行业的规定**

**【限制的行业】**外商投资下述行业会在股权方面受到严格限制:金融、保险、法律服务、电信、直销及分销等。一般外资持股比例不能超过50%或30%。

**【新开放领域】**2009年4月，马来西亚政府为了进一步吸引外资，刺激本国经济发展，开放了八个服务业领域的27个分支行业，允许外商独资，不设股权限制，包括:

  (1)计算机相关服务领域:电脑硬件咨询;软件应用(包括软件系统咨询、系统分析、系统设计、电脑程序、系统维护);资料处理(包括资料输人、资料处理与制表、共享服务等);数据库服务;电脑维修服务;其他(包括资料准备、训练、资料修复、内容开发等)。

 (2)保健与社会服务领域:兽医;老人院及残疾中心;孤儿院;育儿服务(包括残疾儿童中心);为残疾人士提供的职业培训。

 (3)旅游服务领域:主题公园;会展中心(超过5000个座位);旅行社(仅限国内旅游部分);酒店与餐馆(仅限4星级及5星级酒店);食品(仅限4星级及5星级酒店);饮品(仅限4星级及5星级酒店)。

 (4)运输服务领域:C级交通运输(私营运输执照—仅限自用货物运输)。

 (5)体育及休闲服务领域:体育服务(体育赛事承办与促销)。

 (6)商业服务领域:区域分销中心;国际采购中心;科学检验与分析服务(包括成分与纯度化验分析、固体物检验分析、机械与电子系统检验分析、科技监督等);管理咨询服务(包括常规服务、金融(商业税收除外)、市场、人力资源、产品与公关等)。

 (7)租赁服务领域:船只租赁(不包括沿海及岸外贸易);国际货轮租赁(光船租赁)。

         (8)运输救援服务领域:海事机构;船只救护。

为了进一步刺激外资流人，马来西亚政府在2012年逐步开放17个服务业分支行业的外资股权限制，包括:电讯领域的服务供应商执照申请、电讯领域的网络设备供应与网络服务供应商执照申请、快递服务、私立大学、国际学校、技工及职业学校、特殊技术与职业教育、技能培训、私立医院、独立医疗门诊、独立牙医门诊、百货商场与专卖店、焚化服务、会计与税务服务、建筑业、工程服务以及法律服务。

马来西亚服务业发展理事会(MSDC)是分支领域开放的监管单位，负责审查服务业限制领域发展的有关规定，监督和协调各部门相关工作。

**【鼓励的行业】**马来西亚政府鼓励外国投资进人其出口导向型的生产企业和高科技领域，可享受优惠政策的行业主要包括:农业生产、农产品加工、橡胶制品、石油化工、医药、木材、纸浆制品、纺织、钢铁、有色金属、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电子电器、医疗器械、科学测量仪器制造、塑料制品、防护设备仪器、可再生能源、研发、食品加工、冷链设备、酒店旅游及其他与制造业相关的服务业等。在制造业领域，从2003年6月开始，外商投资者投资新项目可以持有100%的股权。

**（四）投资方式的规定**

**【直接投资】**外商可直接在马来西亚投资设立各类企业，开展业务。直接投资包括现金投人、设备人股、技术合作以及特许权等。

**【跨国并购】**马来西亚允许外资收购本地注册企业股份，并购当地企业。一般而言，在制造业、采矿业、超级多媒体地位公司、伊斯兰银行等领域，以及鼓励外商投资的五大经济发展走廊，外资可获得100%股份;马来西亚政府还先后撤销了27个服务业分支领域和上市公司30%的股权配额限制，进一步开放了服务业和金融业。

外资在马来西亚开展并购，不同领域由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决定，例如制造业由贸工部批准，国内贸消部负责直销、零售批发业，国家银行及财政部负责金融业，包括银行、保险等，通讯及多媒体部负责电讯业。并购价值超过2000万令吉的，还需要经过经济计划署(EPU)批准。2012年实施的《竞争法令2010》是马来西亚维护公平竞争、防止垄断的法令，该法令由马来西亚竞争委员会执行，在马来西亚开展的相关并购活动也受该法律的制约。

**【股权收购】**马来西亚股票市场向外国投资者开放，允许外国企业或投资者收购本地企业上市，2009年，马来西亚总理纳吉布宣布取消外资公司在马来西亚上市必须分配30%土著股权的限制，变为规定的25%公众认购的股份中，要求有50%分配给土著，即强制分配给土著的股份实际只有12.5%;此外，拥有多媒体超级走廊地位、生物科技公司地位以及主要在海外运营的公司可不受土著股权需占公众股份50%的限制。纳吉布同时废除外资委员会(FIC)的审批权，拟在马上市的外资公司直接将申请递交给马来西亚证券委员会。

**（五）工程承包**

**1、许可制度**

外国承包商在马来西亚注册成立建筑工程公司需要得到马来西亚建筑发展局批准，同时还要获得建筑承包等级证书。按照法律规定，外国独资公司不能获得A级执照，而没有A级执照，公司不能作为总承包商参与政府1000万马币以上项目招标。因此外国公司要成为A级公司，必须与当地公司合作，但是当地公司大多以其信誉或A级资质作为参股条件，并不直接出资，他们与外国公司合作的目的是利用外国公司的资金和技术。

**2、禁止领域**

马来西亚政府财政拨款项目一般交由当地土著承包商负责，不允许外国工程公司单独担任总承包商，外国公司只能从当地公司中分包工程。

**3、招标方式**

马来西亚政府拨款工程项目和私人领域项目一般都实行招标制度，但在融资支持或满足业主其他特别要求的情况下，部分项目也可由承包商与业主议标。

**4、注意事项**

**(1)抓住市场机遇**

近年来，马来西亚经济一直保持稳定增长。政府于2008年前后陆续推出五大经济发展走廊，2011年开始国家财政预算又拨出大量款项发展大型基础设施项目和民生工程，改善投资环境，缩小地区差距，全面提升国家经济发展水平。当前，马来西亚政府已颁布第11个五年计划(2016-2020 ) ,努力使马来西亚在2020年迈人发达国家行列，预计马来西亚将迎来新一轮的基础设施建设高潮。目前未来几年，马来西亚的计划实施的重点工程有吉隆坡槟城第二大桥地铁捷运工程2期和3期(MR下2 , MR下3)、吉隆坡周边高速公路项目、南部铁路、马新高铁、东海岸铁路项目、边佳兰石油炼化综合项目、沙捞越纸浆厂、泛婆罗洲大道项目、国家高速宽频网建设及巴贡水电站等项目。企业应该抓住机遇，积极开拓马来西亚市场，借助其天然的地理区位优势和与中东国家的宗教联系，谋划进人东盟国家和中东国家市场的长远战略。

**(2)选好经营方式**

马来西亚推行一些大型政府私营化工程，这类项目往往需要马来西亚政府提供担保，向银行、金融公司或外国机构借款，因此中国企业如果想参与，必须选择有实力、讲信誉的当地公司作为项目合作伙伴，利用其关系和背景，共同实施项目。中国工程企业进人马来西亚承包工程项目，为跟踪项目和实施现场管理，建议在当地注册公司。

**(3)实行本地化经营**

马来西亚外籍劳工数量庞大。截至2015年底，马来西亚共有合法外劳214万，主要集中在建筑业、服务业、制造业、种植业、农业以及家政服务业。尽管外劳技术水平不如中国工人，但因外劳用工成本较低，且马来西亚政府未对华开放普通劳务市场，外劳成为中国企业实施承包工程项目的必然选择。中方人员应主要负责工程项目的统筹管理，并在商务谈判、对外协调、现场管理等岗位聘用马来西亚本地人员，利用其熟悉本地政策法律和工程实践的优势，服务于项目的实施。

**(4)量力而行**

    在马来西亚开展工程承包，业主会根据项目情况要求承包商具备一定资质，项目执行需要一定的管理能力、融资能力和人力资源，跟踪谈判项目需要较强的交涉和谈判能力，洽谈项目合约需要较广的人际关系，否则会遭遇很多困难。中国企业刚进人马来西亚时要客观评估自身实力，重视困难，总结以往中国公司的经验教训，量力而行，找好市场切人点，不要盲目行动，贪大求全，一味追求大型或施工难度高的项目，以免为企业带来不必要的经济损失。

**（六）BOT/PPP方式**

自上世纪80年代开始，马来西亚政府鼓励私人资本与政府合作，开展BOT项目建设与运营，降低政府公共开支的负担。此类项目主管部门是马来西亚首相府经济计划署(EPU)主要负责经济发展规划和项目立项;2010年又设立了公私合作署(Public Private Partnership Unit, 3PU)负责公私合营项目协调。

马来西亚政府在政策层面大力支持BOT项目的开展，并积极修订有关法律，使马来西亚国内法律环境与国际接轨。上世纪80年代，马来西亚修订《宪法》并通过《联邦道路法案》，为高速公路项目BOT扫清障碍;90年代修汀《电力供应法案》和《电力管理条例》，为私营电站建设和运营提供法律保障;2005年通过、并于2006年开始实施的《仲裁法案》修订了1952年的《仲裁法》，为外资进人马来西亚本地BOT项目市场打通了最后一个环节。

马来西亚公路、轨道交通、港口、电站等BOT项目专营年限一般为30年左右。在马开展BOT的外资企业主要来自美国、日本、韩国及丹麦等，例如A. P.穆勒一马士基集团(丹麦)曾与马来西亚政府及柔佛州港务局合作，建设和运营柔佛州丹绒帕拉帕斯港(1995-2025)。

**（七）投资优惠政策**

**1、优惠政策框架**

马来西亚投资政策以《1986年促进投资法》、((1967年所得税法》、((1967年关税法》、((1972年销售税法》、((1976年国内税法》以及《1990年自由区法》等为法律基础，这些法律涵盖了对制造业、农业、旅游业等领域投资活动的批准程序和各种鼓励与促进措施。

2010年，马来西亚联邦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新的举措，以促进投资增长。包括设立国家投资委员会(NCI)，由马来西亚贸工部部长和总理府绩效管理实施署署长作为联席主席，委员由财政部、总理府经济计划署、央行、绩效管理实施署、贸工部、投资发展局、统计局的官员组成，负责实时审批投资项目;将投资发展局企业化，授予更多权限，以提高该机构施政灵活性，吸引更多投资;修订了《促进行动及产品列表》(即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关注五大经济发展走廊吸引投资情况，强化各走廊发展局的职能。

鼓励政策和优惠措施主要是以税务减免的形式出现的，分为直接税激励和间接税激励两种。直接税激励是指对一定时期内的所得税进行部分或全部减免;间接税激励则以免除进口税、销售税或国内税的形式出现:

**（1）新兴工业地位(Pioneer Status, PS)**

获得新兴工业地位(Pioneer Status, PS)称号的企业可享受为期5年的所得税部分减免，仅需就其法定收人的30%征收所得税。

**（2）投资税务补贴(Investment Tax Allowance, ITA)**

获得投资税务补贴的企业，可享受为期5年合格资本支出60%的投资税务补贴。该补贴可用于冲抵其纳税年法定收入的70%，其余30%按规定纳税，未用完的补贴可转至下一年使用，直至用完为止。享受新兴工业地位或投资税务补贴的资格是以企业具备的某方面优势为基础的，包括较高的产品附加值、先进的技术水平以及产业关联等。符合这些条件的投资被称为“促进行动”(promoted activities)或“促进产品”(promoted products)。马政府专门制订了有关制造业的《促进行动及产品列表》。除制造业外，两项鼓励政策均可适用于其他行业申请，如农业、旅游业及制造业相关的服务业等。

**(3)再投资补贴(Reinvestment Allowance, RA)**

再投资补贴主要适用于制造业与农业。运营12个月以上的制造类企业因扩充产能需要，进行生产设备现代化或产品多样化升级改造的开销，可申请再投资补贴。合格资本支出额60%的补贴可用于冲抵其纳税年法定收人的70%，其余30%按规定纳税。

**（4）加速资本补贴(Accelerated Capital Allowance, ACA)**

    使用了15年的再投资补贴后，再投资在“促进产品”的企业可申请加速资本补贴，为期3年，第一年享受合格资本支出40%的初期补贴，之后两年均为20%。除制造业外，加速资本补贴还适用于其他行业申请，如农业、环境管理及信息通讯技术等。除制造业外，加速资本补贴还适用于其他行业申请，如农业、环境管理及信息通讯技术等。

**（5）农业补贴(Agricultural Allowance, AA)**

马来西亚的农业企业与合作社/社团除了农业《促进行动及产品列表》外，也可申请新兴工业地位或投资税务补贴的优惠。((1967年所得税法》规定，投资者在土地开垦、农作物种植、农用道路开辟及农用建筑等项目的支出均可申请资本补

贴和建筑补贴。考虑到农业投资计划开始到农产品加工的自然时间间隔，大型综合农业投资项目在农产品加工或制造过程中的资本支出还可单独享受为期5年的投资税务补贴。

**(6)多媒体超级走廊地位(MSC Status )**

马政府于1996年推出了信息通讯技术计划，即多媒体超级走廊(Multimedia Super Corridor,简称MSC )，目标是成为全球信息通讯产业中心。经多媒体发展机构(Multimedia Development Corporation)核准的信息通讯企业可在新兴工业地位的基础上，享受免缴全额所得税或合格资本支出全额补贴(首轮有效期为5年)，同时在外资股权比例及聘请外籍技术员工上不受限制。

  **(7)运营总部地位(Operational Headquarters Status)、国际采购中心地位(International Procurement Centres Status)和区域分销中心地位(Regional Distribution Centres Status)**

为进一步加强马来西亚在国际上的区域地位，经核准的运营总部、区域分销中心和国际采购中心

除了100%外资股权不受限制以外，还可享受为期10年的免缴全额所得税等其他优惠。

**2、行业鼓励政策**

**【清真食品加工及认证】**包括:凡生产清真食品的公司，自符合规定的第一笔资本支出之日起5年内所发生符合规定资本支出的100%可享受投资税赋抵减。

**【多媒体超级走廊公司】**为了成为全球信息与通讯技术产业的中心，马来西亚政府于1996年创建了信息与通讯技术计划，即多媒体超级走廊。所有取得多媒体超级走廊地位的公司都可享受马来西亚政府提供的一系列财税、金融鼓励政策及保障，主要包括:提供世界级的硬体及资讯基础设施;无限制地聘请国内外知识型雇员;公司所有权自由化;长达10年的税收豁免政策或五年的财税津贴等。

**【鼓励发展生物科技】马**来西亚2007年财政预算报告宣布了一系列新举措，鼓励在生物科技领域的投资，推动生物科技的发展。投资鼓励政策包括:第一，生物科技公司从首年盈利开始，免交10年所得税;第二，从第11年开始缴纳20%的所得税，优惠期仍为10年;第三，在生物科技领域进行投资的个人和公司，将减去与其原始资本投资相等的税收，并获得前期的融资支持;第四，生物科技公司在进行兼并或收购时，可免征印花税，并免交5年的不动产收益税;第五，用于生物科技研究的建筑物可获得有关的工业建筑物津贴。

**3、地区鼓励政策**

**【五大经济特区】**近年来，马来西亚政府鼓励外资政策力度逐步加大，为平衡区域发展，陆续推出五大经济发展走廊，基本涵盖了西马半岛大部分区域以及东马的两个州，凡投资该地区的公司，均可申请5-10年免缴所得税，或5年内合格资本支出全额补贴。根据具体区域实际情况，联邦政府制定了不同的重点发展行业:

**（1）伊斯干达开发区(( Iskandar Malaysia)**

位于马来半岛南端柔佛州，占地面积约2200平方公里，重点推动服务业成为经济发展的关键动力。鼓励投资行业包括:旅游服务、教育服务、医疗保健、物流运输、创意产业及金融咨询服务等。

**（2）北部经济走廊(Northern Corridor Economic Region, NCER)**

涵盖了马来半岛北部玻璃市州、吉打州、槟州及霹雳州北部区域，占地面积约1.8万平方公里，重点鼓励投资行业包括农业、制造业、旅游及保健、教育及人力资本和社会发展等。

**(3)东海岸经济区(East Coast Economic Region, ECER)**

包括东海岸吉兰丹州、登加楼州、彭亨州及柔佛州的丰盛港地区，占地面积约6.7万平方公里，重点鼓励投资行业包括旅游业、油气及石化产业、制造业、农业和教育等。2012年最受关注的项目是中马两国合作开发的马中关丹产业园区。2013年2月，中国政协主席贾庆林与马总理纳吉布共同出席了园区启动仪式。

 **(4)沙巴发展走廊( Sabah Development Corridor, SDC )**

涵盖了东马沙巴州大部分地区，占地面积约7.4万平方公里，重点鼓励投资行业包括旅游业、物流业、农业及制造业等。

**(5)沙捞越再生能源走廊(Sarawak Corridor of Renewable Energy, SCORE)**

位于东马沙捞越州西北部，占地面积约7.1万平方公里，砂州拥有丰富的能源资源，重点鼓励投资行业包括油气产品、铝业、玻璃、旅游业、棕油、木材、畜牧业、水产养殖、船舶工程和钢铁业等。

自2006年推行经济走廊计划以来，五大经济走廊已吸引投资264.5亿马币，创造了13.2万个工作机会。其中伊斯干达发展区(IDR)吸引投资额最高，达83.4亿马币，创造了5.6万个工作机会;北部经济走廊(NCER)吸引投资68.9亿马币，创造了2.6万个工作机会;东海岸经济区(ECER)吸引投资51.4亿马币，创造了2.7万个工作机会;沙巴发展走廊(SDC)吸引投资54.2亿马币，创造了1万个工作机会;沙捞越再生能源走廊(SCORE)吸引投资额8.3亿马币，创造了1.3万个工作机会。

马来西亚总理府副部长迪瓦马尼(S. K. Devamany)表示，经济走廊计划不仅通过投资发展使该区人民受益，还通过开展人力资源培训提升当地居民的经济生活水平。

**【“大吉隆坡”计划】**马来西亚“大吉隆坡”计划全线启动。大吉隆坡/巴生河谷地区(Greater KL/Kalang Valley:经济转型计划(ETP)中提出的国家关键经济领域(NKEAs)之一，位于吉隆坡一巴生河谷流域，涵盖了吉隆坡附近10个城市，占地面积约2800平方公里。概念参考了大伦敦(Greater London)和大多伦多地区(Greater Toronto Area)，计划从基础设施、人民收人和居住环境三方面着手，将吉隆坡打造成为世界前二十大适合居住的国际大都市之一。

**（八）特殊经济区域**

中马钦州产业园区与马中关丹产业园是首个中国政府支持的以姊妹工业园形式开展双边经贸合作的项目。2012年4月1日，中马钦州产业园区正式开园;2013年2月5日，马中关丹产业园举行了盛大的启动仪式，标志着“两国双园”模式的全面启动，将进一步推进双边各领域全方位合作。作为中国一东盟经贸合作的示范项目，“中马钦州产业园”与“马中关丹产业园”这两个姊妹园区可有效利用中马双方的资源、资金、技术和市场等互补优势，提升区域发展水平，促进中国与东盟国家间的互联互通。

**【中马钦州产业园区(QIP )】**

 (1)基本规划:园区毗邻钦州保税港区和国家级钦州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园区规划面积55平方公里，计划分三期实施开发建设:一期为包含居住、产业、商业及行政办公用地的综合区，面积为15.11平方公里;二期为生活性服务中心、产业区和居住区，面积18.1平方公里;三期为智慧生态区及产业区，面积22.2平方公里。

 (2)开发模式:园区开发由中马双方牵头企业在华成立中马钦州产业园区投资合作有限公司，作为园区开发主体，由中方控股51%，马方占股49%，共同从事土地开发和园区基础设施建设。

(3)产业指引:园区采取产业与新城融合发展、产业链与服务链共同打造的模式，合理布局工业与服务业。重点发展三类产业:一是综合制造业，包括汽车零配件加工、船舶零配件、工程与港口机械装备、食品加工、生物技术等产业;二是信息技术产业，包括电子信息产业、信息和通讯技术产业、云计算数据中心等;三是现代服务业，包括金融、大宗商品交易、现代物流仓储、教育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和服务配套、房地产等生活性服务业。

**【马中关丹产业园(MCKIP】**

 (1)基本规划:产业园位于彭亨州关丹市格宾(GEBENG)工业区内，面积1500英亩(约6.07平方公里)，距离关丹港仅5公里，关丹市区25公里，关丹机场40公里，距离吉隆坡250公里，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关丹港距离钦州港1104海里，航行仅需3-4天，到中国其他港口也只需4-8天时间。

 (2)开发模式:由中马双方牵头企业在马成立合资公司作为产业园开发主体，由马方占股51%，中方占股49%，共同从事土地开发和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后期招商工作。

 (3)产业指引:十大重点产业包括:塑料及金属行业设备、汽车零部件、纤维水泥板、不锈钢产品、食品加工、碳纤维、电子电器、信息通讯、消费类商品以及可再生能源。

 (4)优惠政策:目前，马方对产业园提出的优惠政策主要分为财政优惠和非财政优惠两类。其中，财政优惠包括:①自第一笔合法收人起10年内100%免缴所得税，或享受5年合格资本支出全额补贴;②工业园开发、农业及旅游项目免缴印花税;③机械设备免缴进口税及销售税。非财政优惠包括:①地价优惠;②工业园基础设施相对成熟;③外籍员工政策相对灵活;④人力资源丰富。

**【自由贸易区与保税工厂】**

    为了鼓励与欢迎外资投资发展劳动密集型和出口导向型工业，马来西亚于1968年制订“投资奖励法案”，1971年制订“自由贸易区法案”,1972年修订海关法中相关条款实施保税工厂制度，从而基本上完备了以外资企业为中心发展劳动密集型和出口导向型工业的经济体制。马来西亚政府在1990年制定了《自由区法》，以促进旅游业、制造业等以贸易为目的的免税区经济的发展，其中自由工业区是特别为制造业者从事生产或装配主要供应外销产品而设置的区域，使区内业者享受最低的关税管制，并可免税进口生产所需的原材料、零部件和机械设备，减少其制成品出口的手续。目前，马来西亚共设立了18个自由工业区，但自由工业区毕竟有限，且许多企业根据自身特点无法在自由工业区内设立工厂，马来西亚政府为了促进出口导向型和劳动密集型产业的布局更加合理，允许其他企业申请设立保税工厂，享有与自由工业区工厂同等优惠政策。

**（九）对中国企业投资合作的保护政策**

**1、中国与马来西亚签署双边投资保护协定**

1988年11月21日，中国和马来西亚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马来西亚政府关于相互鼓励和保护投资的协定》。

**2、中国与马来西亚签署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1985年11月23日，中马双方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马来西亚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协定于1987年1月1日起正式生效。

**3、中国与马来西亚签署的其他协定**

中马两国经贸关系由来已久。除上述投资保护和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外，近年来，两国政府先后签署了《海运协定》、《贸易协定》、《民用航空运输协定》、《资讯谅解备忘录》、《科学工艺合作协定》、《体育协定》、《教育谅解备忘录》等10余项合作协议。

        1999年5月31日，中马双方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马来西亚政府关于迈向21世纪全方位合作的框架文件》。

        2000年4月12日，中马双方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马来西亚政府就中国加人W下O的双边协议》。

        2009年2月8日，中马双方签署了《中马双边本币互换协议》。2012年2月8日，中国人民银行与马来西亚国家银行续签了该协议，有效期三年。

        2009年6月3日，中马双方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马来西亚政府关于部分互免持外交、公务(官员)护照人员签证的协定》。

        2011年4月28日，中马双方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马来西亚政府关于扩大和深化经济贸易合作的协定》。

        2012年6月15日，中马双方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马来西亚政府关于马中关丹产业园合作的协定》。

        2013年10月4日，中马双方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马来西亚政府经贸合作五年规划(2013-2017年)》。

        2015年11月23日，中马双方签署了《关于进一步推进中马经贸投资发展的合作计划》。

        2015年11月23日，中马双方签署了《关于加强产能与投资合作的协定》。

        2015年11月23日，中马双方签署了《关于政府市场主体准入和商标领域合作谅解备忘录》。

        2015年11月23日，中马双方签署了《马来西亚输华棕搁油质量安全的谅解备忘录》。

**4、其他相关保护政策**

2005年7月《中国一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货物贸易协议》正式实行，至2007年1月，中国和东盟6个成员国(泰国、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菲律宾、新加坡、文莱)的60%的商品关税降至5%以下;2010年中国一东盟自由贸易区全面建成，绝大多数产品正常关税降为零。为进一步提高本地区贸易投资自由化和便利化水平，2013年10月，李克强总理在中国一东盟领导人会议上倡议启动中国一东盟自贸区升级谈判。2014年8月，中国一东盟经贸部长会议正式宣布启动升级谈判。经过4轮谈判，2015年11月22日，在李克强总理和东盟十国领导人的共同见证下，中国商务部部长高虎城与东盟十国部长分别代表中国政府与东盟十国政府，在马来西亚吉隆坡正式签署中国一东盟自贸区升级谈判成果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与东南亚国家联盟关于修汀<中国一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及项下部分协议的议定书》。

**三、企业设立的程序**

**（一）企业类型**

**1、个人独资/合伙企业**

独资企业以个人名字为企业名称并为个人所有。投资人将个人承担所有的债务和义务。合伙企业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个人组成,但不得超过20人。身份证的名字不能用作商业名称。合伙企业没有一个单独的法律存在,合作伙伴承担共同连带责任。个人独资/合伙企业的业务包括以盈利为目的的所有形式的贸易、商业、或其他活动，但《1956年商业登记条例》中有关于行政机构、就业或慈善事业等具体行为不包括在内。原则上只有马来西亚本地公民可以申请注册。

**2、有限责任合伙企业**

有限责任合伙企业是结合公司的特点和传统的伙伴关系的企业模式。有限责任合伙企业是专为实现所有合法的商业目的或专业实践的目的而注册的企业，有利于支持创业，或拓宽中小企业的业务范围，而不必担心过多的个人债务,个人资产和严格的合规要求。有限责任合伙企业是一个法人团体,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它能够起诉或被起诉，但合伙人不承担个人责任的义务。有限责任合伙企业必须指定至少一个马来西亚公民或马来西亚永久居民。

**3、公司代表处（办事处）**

公司代表处是外国公司在制造业和服务业等领域为了收集相关投资机会的信息而申请注册的特别企业,可以加强双边贸易关系,促进马来西亚的出口商品和服务,开展研究与开发(R & D)。设立公司代表处需要马来西亚政府的批准。

**4、私人有限公司**

私人有限公司是一个法律实体。一个私人有限公司可以起诉或被起诉。一个私人有限公司的成员必须小于50位，其成员为有限责任,对公司的债务和损失不承担个人责任。私人有限公司必须有至少两位董事,他们须投入本金或者只在马来西亚有居住的地方。此外, 私人有限公司至少还需要两个股东。虽然允许外国股东持有所有的马来西亚公司的股份,但某些业务领域需要特定的许可和审批。

**5、分公司**

   外国公司可以在马来西亚设立分支机构进行业务。分支机构被认为是外国公司的子公司,而不是一个独立的法律实体。因此,分公司原则上不能获得任何税收优惠。分公司必须至少指定一个代理人在马来西亚常驻。

**（二）企业注册流程**

在马来西亚，外商投资设立企业的形式主要包括公司代表处（办事处）、分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马来西亚《2016公司法》，中国企业须至马来西亚委员会（SSM）或在线提交申请，并缴纳一定费用。

根据世界银行数据，在衡量一家小型或中型有限责任制公司开办并正式运营所需要办理的手续，耗费的时间和费用的指标中，马来西亚在190个经济体中排名112。马来西亚的企业注册流程：

1、注册申请：申请企业填写有关申请表格，向马来西亚公司委员会提出申请

2、注册审查：公司注册官员审查拟议中的公司名称是否被使用，如未被使用，则该名称为申请者保留3个月。

3、提交材料：3个月内提交材料，不同企业形式所需提交的材料不同。马来西亚各类申请文件及公司文书均须企业法定代表人亲自签名，并加盖公司的正式印章。

4、批准申请：公司注册审查申请材料，批准公司注册，并下发同意公司注册文书及公司代码。

5、开设银行账户：公司注册完后，可凭相关文件到马来西亚当地银行开设公司银行账户。

**（三）企业报税流程**

    根据法律规定，在马来西亚报税的基本程序是企业按照成立时领取的报税编号向税务机关索取相关报税表格，填写有关内容，缴纳税款。企业在马来西亚报税时需要的资料包括：企业报税编号、企业基本资料（股份及董事会构成等）、企业银行账号、企业财政年报、派发股息情况以及企业资产损益表等。根据规定，企业每月须向税务机关缴纳自行估计的税务，带财政年度结束时再统一报税，多退少补。但是如果少缴的税务超过30%，则要罚款10%。如果个别月份利润增长发生变化，需要单独报告说明。在马来西亚，个人必须于每年4月30日前呈报前一年度的个人税务，企业必须于财政年度结束后的7个月内向税务机关报税。由于马来西亚的税收体系比较复杂，缴纳税务专业要求较高。马来西亚企业可以由内部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到税务机关报税，也可以委托有税务代理执照的会计师向税务机关报税。

（四）商标及专利的申请

根据马来西亚的相关法律（《1983年专利法》、《1986年专利条例》、《1976年商标法》以及《1997年商标条例》），由马来西亚知识产权局负责管理专利及商标事务。需要注意的是，对于商标及专利的申请，外国企业／个人须通过马来西亚代理机构或代理人提出。

**四、注意事项**

**（一）客观评估投资环境**

中国投资者赴马来西亚开展投资合作首先应该客观评估其投资环境，主要注意以下问题:经济规模及产业优势;政府及各界对待外国投资的态度;投资经商的便利化措施;人文、语言及宗教环境;政府部门的执行力及工作效率;经商习惯及民商法律制度;社会治安状况。

**（二）适当调整优惠政策的期望值**

马来西亚政府虽然制定了多项投资优惠政策和鼓励措施，但是这些政策不能自动获得，企业必须向政府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政府根据企业情况酌情给予一定优惠政策。中国企业要详细了解这些优惠政策的内容、申请条件及程序，适当调整对优惠政策的期望值，并在专业人士指导下向政府申请有关优惠政策。个别优惠政策的批准，可能涉及多个政府部门，如州政府和联邦政府，企业可享受的优惠政策取决于政府部门的最终协调结果，因此，可能存在审批时间较长、政策内容会有调整等情况。

**（三）充分核算税负成本**

马来西亚的税收体系比较复杂，缴纳税务专业要求高。中国投资者要认真了解当地税收政策，仔细听取专业会计和税务人员的意见，充分核算税负成本，尽量选择在能够获得所得税减免的领域或地区投资。自2015年4月1日起，马来西亚政府取消销售及服务税，推行消费税(GS下)，绝大多数产品及服务开始征收6%的消费税。消费税对不同行业、不同商品的纳税额有不同的影响，投资者应充分咨询专业人士，了解政策变化后相关行业或商品纳税额的调整情况，准确核算投资成本。

**（四）做好企业注册及申办各类执照的充分准备**

在马来西亚投资合作的起步阶段最大的困难是公司注册和申办各类执照。这些执照的申请程序复杂，文件繁多，审批时间较长，需要交涉的事务头绪纷繁。

中国企业要对马来西亚关于外国投资注册的相关法律法规有一定了解;聘请专门的公司秘书和专业律师协助处理有关申请事宜;按照要求，提前备齐所需文件，及时履行相关手续。马来西亚各类申请文件及公司文书均须企业法定代表人亲自签名，并加盖公司的正式印章。

**（五）有效控制工资成本**

企业工薪支出除工资外，还包括雇员公积金(EPF )、社保基金(SCOSO)及保险和年度花红等。中国企业需要了解当地劳动法令关于正常工资和加班工资的具体规定，精心核算工资成本，提高劳动生产效率。

此外，投资者也应充分考虑马来西亚就业市场薪资逐年增长的实际情况。根据马来西亚雇主联合会历年发布的数据，马来西亚就业市场每年雇员工资实际增幅平均在5%-7%左右，投资者对此须有充分认识。

**（六）适应法律环境的复杂性**

     马来西亚在独立前，曾经是英国殖民地，因此其法律体系受英国影响很深，成文法与判例法在商业活动中都发挥作用。中国企业到马来西亚投资首先要注意法律环境问题，要严格遵守马来西亚各项法律规定，密切关注当地法律变动情况;聘请当地有经验、易于交流的律师作为法律顾问;处理所有与法律有关的事务，涉及投资经营重大问题和合约谈判及签署，事先一定要听取专业律师的意见。

**（七）注意劳工风险**

马来西亚的签证程序复杂。中资企业办理中国籍管理人员与专业技术人员签证难度较大、手续复杂、时间较长。由于中国普通工人派出受限，投资当地的中国企业不得不雇佣当地劳工，但由于语言交流、宗教文化、生活习惯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在一定程度上会影响企业运作或工程实施。

目前，马来西亚未对中国全面开放普通劳务市场，只允许在特定条件下引进少量中国技术工人。颁发的工作证需特别注明劳工种类和雇主名称，依合法手续进入马来西亚的劳工若从事不同工作或为不同雇主工作一律视为非法劳工。拟赴西马半岛的外籍劳工可向马来西亚移民局申请，拟赴东马沙巴和沙捞越两州的外籍劳工则需向当地州政府申请。

**（八）谨慎投资房地产市场**

随着马来西亚本地企业的成长，中国大型基础设施建设企业尽管仍保持技术优势，但价格优势已大大缩小，往往需要依靠中国对外优惠性质贷款打开大型基础设施建设市场，此类项目跟踪时间长、前期投人大，给企业带来一定负担。

由于马来西亚业主对中国企业了解日益加深，中国承包工程企业承建项目往往遇到业主公司不断压价，利润空间受挤压，且时有被业主公司利用、形成中国企业自相竞争的情况。中国房建企业在马来西亚数量较多，一些非传统房建企业为保持企业周转运作而投身房建市场竞争，因房建项目利润薄，部分企业遇到业主拖欠工程款的现象。目前马来西亚房地产市场出现一定泡沫，企业应谨慎投资。

**（九）防范投资合作风险**

在马来西亚开展投资、贸易、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的过程中，要特别注意事前调查、分析、评估相关风险，事中做好风险规避和管理工作，切实保障自身利益。包括对项目和贸易客户及相关方的资信调查和评估，对项目所在地的政治风险和商业风险分析和规避，对项目本身实施的可行性分析等。企业应积极利用保险、担保、银行等保险金融机构和其他风险管理机构的相关业务保障自身利益。包括贸易、投资、承包工程和劳务类信用保险、财产保险、人身安全保险等，还有银行的保理业务和福费廷业务，以及政府担保、商业担保、保函等各类担保业务。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事法律服务中心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事法律服务中心是国内最早从事涉外法律服务的机构之一。经过多年的发展，我们的服务领域覆盖对外贸易、跨境投资、经贸摩擦应对、公司经营、知识产权、诉讼和仲裁代理等多个领域。近年来，我中心紧跟国家“一带一路”战略，为多家中国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的贸易和投资活动提供法律咨询和事务代理。同时，我中心已与世界各主要国家的知名律所建立合作关系，以丰富的实务经验和全球法律资源，为中国企业“走出去”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

联系人：王琳洁  010-8221 7055   flwanglinjie@ccpit.org

        唐怡    010-8221 7087   fltangyi@ccpit.org

        刘沂    010-8221 7155   flliuyi@ccpit.org

        史平辉  010-8221 7059   flshipinghui@ccpit.org

网址：<http://lad.ccpit.org/>

   我中心开通了“一带一路经贸投资法律通”微信公众号，欢迎大家关注。

